

中共滨州市委组织部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滨人社发〔2019〕16号

关于印发《滨州市大学生实训补助和企业实训 用工补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滨州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北海新区党群工作部，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滨州市大学生实训补助和企业实训用工补助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切实加强宣传并认真贯彻落实。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滨州市大学生实训补助和企业实训用工补助 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拓宽大学生招引渠道，有效招引大学生来滨就业，根据《关于开展“万名大学生进滨州、百名硕博士进事业单位”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滨人组发〔2019〕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发放“大学生实训补助”和“企业实训用工补助”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实训补助

（一）补助对象

自2019年6月11日起，到滨州市企业开展实训活动的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在校大学生和校方带教人员。

（二）补助标准

1. 补助金额，每月1000元/人。
2. 实训补助时间每次不低于两周（每周只计算5个工作日）。实训补助可按周计算，即每满一周按250元/人。累计5个工作日按1周，不满1周的，不予计算。

每年最长期限累计不超过6个月。

3. 实训单位为滨州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企业。

（三）补助流程

1. 滨州市域内企业，如有实训需求，在实训前1个月，按照企业税收缴纳地向所在县（市、区）人社部门提报实训计划报告，

待批复后执行。

2. 实训单位在大学生实训结束后，由单位垫支发放实训补助。所需资金由财政部门每半年核拨一次。

3. 实训结束 1 个月内，实训单位依据实际实训情况按照企业税收缴纳地及时向所在县（市、区）人社部门提交《大学生来滨实训生活补助申报表》（附表 1）、《大学生来滨实训生活补助汇总审核表》（附表 2）、实训考勤记录，提供实训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等材料；有带教人员的，填报《大学生来滨实训校方带教人员生活补助申报表》（附表 3）、《大学生来滨实训校方带教人员生活补助汇总审核表》（附表 4）、实训带教考勤记录，提供带教老师身份证复印件、教师证复印件并附学校出具的公函。县（市、区）人社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市财政部门统一拨付县（市、区），再由县（市、区）及时拨付相关实训单位。

二、企业实训用工补助

（一）补助对象

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起，接收全日制本科以上在校大学生来滨参加实训的企业。

（二）补助标准

1. 补助金额，2000 元/人。

2. 实训单位在大学生实训结束、毕业后三年内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且工作满 3 个月的（以企业发放工资单为准），按人数给予实训单位一次性用工补助。

（三）补助流程

实训单位在实训学生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且工作满 3 个月后的 1 个月内，应按照国家税收缴纳地及时向所在县（市、区）人社部门申报《滨州市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申报表》（附表 5）、《滨州市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汇总审核表》（附表 6），并提供企业原《大学生来滨实训生活补助汇总审核表》、聘用人员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县（市、区）人社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市财政部门统一拨付县（市、区），再由县（市、区）及时拨付相关实训单位。

三、资金来源

以上所需资金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统筹解决。

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如实提报材料，对弄虚作假，冒领骗取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除追缴所发资金外，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记入个人和企业诚信档案。

本实施细则由市委组织部、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附表： 1. 《大学生来滨实训生活补助申报表》
2. 《大学生来滨实训生活补助汇总审核表》
3. 《大学生来滨实训校方带教人员生活补助申报表》
4. 《大学生来滨实训校方带教人员生活补助汇总审核表》
5. 《滨州市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申报表》
6. 《滨州市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汇总审核表》

附表 1

大学生(本科及以上)来滨实训生活补助申报表

学生基本情况	姓 名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就读院校			
	就读专业		正常毕业时间	
实训情况	实训单位名称			
	实训主要内容			
	实训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申请补助金额	本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实训单位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二份, 实训单位、县(市、区)人社部门各一份。

附表 2

大学生(本科及以上)来滨实训生活补助汇总审核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就读院校	正常毕业时间	实训单位名称	实训时间	申请补助(元)	备注	
合计		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实训单位意见				
					县(市、区)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实训单位、县(市、区)人社部门、市人社部门各一份。

附表 3

大学生(本科及以上)来滨实训校方带教人员 生活补助申报表

带教老师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院校	
实训带教情况	实训单位名称	
	带教内容	
	带教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申请补助金额	本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实训单位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实训单位、县(市、区)人社部门各一份。

附表 4

大学生(本科及以上)来滨实训校方带教人员生活补助汇总审核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院校	带教实训单位名称	带教实训时间	申请补助(元)	备注
合计			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实训单位意见				县(市、区)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实训单位、县(市、区)人社部门、市人社部门各一份。

附表 5

滨州市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申报表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户						
聘用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	实训时间	聘用劳动合同期限
申请补助金额	招用实训学生_____人，按每人_____元标准计算， 申请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共计_____元。 签字：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实训单位意见	签字：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实训单位、县(市、区)人社部门各一份。

滨州市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汇总审核表

序号	实训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聘用人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补助(元)	备注
合计		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实训单位意见				县(市、区)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实训单位、县(市、区)人社部门、市人社部门各一份。

